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 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1 年第 06 期

(总第 27 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目录

【区委办公室发文件】

- 1、关于呈报《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送审稿）》的请示

石大党办综〔2021〕44 号.....1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 2、印发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1 号.....3

- 3、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3 号.....7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5 号.....30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9 号.....39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31号.....43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成建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32号.....56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大事记.....59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呈报《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送审稿)》的请示

石大党办综〔2021〕44 号

区委：

现就《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送审稿）》呈上，请审示。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送审稿)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苏焕喜：主持区委全面工作。

汤 瑞：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周 浩：协助区委书记工作，负责区委日常工作运转协调。负责督查督办、目标管理考核、深化改革、国安、党内法规建设、党务公开、密码、档案、保密、对台、工业经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卫生计生、帮扶帮困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包括督查室、保密局、档案局)、区委政研室、红十字会。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王 锐：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负责党建、组织、机关工委、干部、人才、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会工作。分管各街道党工委、编办、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

李生忠：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重点工作专项督察。分管区委巡察办。

王军涛：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人武部党委工作。负责人民武装、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

王国斌：协助区委书记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贾增军：协助区委书记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国土资源、贺兰山治理及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区人民政府分工开展工作。

丁保玉：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委统战部工作。负责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侨务。分管区工商联。联系区政协常委会、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各宗教团体。

孙勤龙：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依法治区、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联系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

谢 宁：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负责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网络安全、文化旅游广电、教育体育工作。分管区委网信办。联系驻地各级新闻单位。

印发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1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贺兰山生态修复治理，打好“立下愚公志，绿化贺兰山”攻坚战，切实构筑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我区国有林场建设，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植绿增绿、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的核心作用。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使命，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和市委“立下愚公志、苦干三十年、绿化贺兰山”的部署要求，以“一河三山”保护和治理为重点，突出贺兰山生态修复，以植绿、护绿、增绿为重点，强化森林资源的培育和管护，完善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明确职能职责，坚决打响绿化贺兰山攻坚战，擦亮大武口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色名片，有效保护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的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强化森林资源生态功能为基点，实行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护制度，切实发挥林场管护经营的主体作用。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加快编制贺兰山大武口段生态绿化专项规划，结合贺兰山生态修复“一号工程”，推进贺兰山东麓、302 省道、303 省道沿线生态绿化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坚持造管并举，提高造林质量、增加绿化面积、扩大绿色空间。

坚持主业为先、辅业多元。充分发挥林场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实施“山林权”改革，以林养林、以地换林，突出植绿增绿护绿，加强对贺兰山生态绿化建设和新增造林的管理养护。创新国有林场管理和经营机制，明确国有林场属性，强化政策支持、人员配置和财力保障，建立责任权属清晰、

经营机制灵活、考核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资源整合。区政府对组建成立国有林场工作负总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推动政策、资金、项目、服务资源向林场倾斜，为林场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总体目标。利用 3-5 年时间，将林场建设成为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考核监管严格的现代林场，林场经营面积由目前的 1.2 万亩增加到 5 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由目前的 5 万立方米增加到 10 万立方米以上，实现国有林场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

二、组织机构

（一）机构设置。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本着“协同高效、优化职能配置”的原则，将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下设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更改设立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隶属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配置。根据林场经营规模、管护面积、生态建设任务等因素，从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生态保护管理所（大武口区北武当生态保护林场）及绿化队调剂出 14 名人员编制，划转给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贺兰山林场的各项业务技术指导和项目协调工作。

（三）组织管理。由石炭井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林场党组织书记，办事处主任兼任林场场长，所

需物资及其他聘用人员根据林场建设需要,和生态保护管理所(大武口区北武当生态保护林场)调配、统筹使用,全力保障贺兰山生态绿化建设。在管理模式上,按照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加强内部目标考核,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护林人员,按照岗位设置,建立“以岗定酬、绩酬挂钩、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激发内在活力。

三、管护范围

石嘴山市和大武口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实施的贺兰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区(面积 10000 亩)、沟口生态林区(面积 12000 亩)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贺兰山绿化及生态修复项目区。

四、职能职责

(一)制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市、区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林场发展规划、计划。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森林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场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

(二)组织造林绿化。根据造林绿化目标任务,制定植树造林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顺应区域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处理好植树增绿与改革增效的关系,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多措并举造林、育林、护林,扩大面积、改善结构、提高质量,不断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组织林木种苗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及林场辖区内林权管理相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林区公益林的良好繁育、病虫害防治、林业技术

成果应运等工作。

(三)强化管护责任。科学有效开展区属国有公益林的管护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明晰所有权主体,厘清产权权限,落实经营权和收益权,建立健全林地林木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利用、森林资源监测、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督考核和场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强化对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林地性质变更、采伐限额执行等情况的监管。承担组织全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场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建立护林队伍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管考核,分区分段明确管护面积、指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措施。

(四)创新经营机制。以现有林业资源为发展载体,发挥资源优势,创新经营机制,充分利用林下空间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盘活国有林场闲置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光伏+生态修复,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确保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为社会提供优质公共生态产品。积极开展走进自然、研学实践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集生态教学、生态科普、研学实践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教育平台

(五)完善基础设施。结合森林防火、生产经

营、生态旅游康养和林下种植养殖等，配备森林管护、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现代化机械设备，科学设置管护用房、界桩、瞭望塔、防护网、管护牌等，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基础设施，构建森林管护站点网络，推动国有林场“互联网+”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四、资金保障

一是在原财政每年拨付生态保护管理所 1260 万元管护经费的基础上，根据调整后的管护区域核算护经费，调拨资产。二是区财政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根据贺兰山浅山区及腹地生态修复和管护难易程度，按照 650 元/亩管护标准，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实施的贺兰山生态修复项目 10000 亩绿化区逐步纳入管护范围，核定相应管护经费，后期根据新增造林管护面积动态增加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护林人员和季节性临时工工资及生产用水用电和生产资料等有关开支。三是根据管护需要，采购相关专业车辆、劳动工具、消防器材等管护所需设备。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统一领导，区政

府对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建设工作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和实施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科学审定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林场建设。

（二）强化部门协作。区自然资源局、编办、财政、发改、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要求，以及相关鼓励扶持林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并根据自身职责，落实本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特别是在管护经费、人员编制配备、属地生态建设职责、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等方面落到实处，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林场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协作配合不力、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由分管领导约谈。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林场高效运转。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林场建设的重大意义，积极做好林场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动员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林场建设，保持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 “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3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大武口区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大武口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大武口区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大武口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以水资源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全面推进用水权改革，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高效集约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水协调，确保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益在宁夏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二）总体目标。2021 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推开、重点突破，工业用水确权全面覆盖，农业用水确权应确尽确，政府收储调节机制有效实施，高耗水农业面积应减尽减，高耗水工业得到有效抑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效果显现。2022 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深化、巩固提升，用水效率有效提升，水资源市场交易活跃，优化配置效益全面显现。通过开展用水权改革，“十四五”时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在宁夏走在前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5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分配用水量

1. 调整水资源分配指标。开展初始水权划分。依据“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人口、城市、产业、区域等实际，确定农业、工业和生活等初始水权，制定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严把水资源分配关，坚持严控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定额管理的水资源分配机制，做好黄河水水资源分配。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合理分配地下水、非常规水等水资源，建立总量控制、指标明晰、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推进农业节水领跑，调整农业种植

结构，坚持适水种植，扩大节水高效作物比例，压减高耗水作物面积，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业节水增效，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深挖工业节水潜能，坚持量水生产、节水增效，严禁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工业企业推进节水工作。严把生态补水关，依据多年平均需水情况，确定主要河湖湿地最小用水量，通过运用中水、山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适量增加补水量，严禁人造规模化水面景观，确保生态基流稳定。建立保障刚需用水、市场交易调控、丰枯风险应对机制，掌握水资源安全主动权。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星瀚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四定”原则，做好涉水项目的审批及规划。在编制规划、布局产业中，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水资源年度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建立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将用水节水作为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人大常委会每五年审议用水权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审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局、区委考核办、区委组织部、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
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审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精准核定用水权

3. 推进黄河水用水权应确尽确。以星海镇、长兴、长胜、沟口街道为重点，统筹石嘴山监狱、石嘴山市矿业集团、生态林场等用水大户，将农业、生态、绿化用水权逐级分解到支渠，确权到农业水管组织、生态绿化单位或最适宜计量的末级渠口。用水权有效期为 5 年，每 5 年重新核定。用水权所有者每年年底在用水确权量范围内，上报下年度用水计划量，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年度短期市场交易；因节水改造或种植结构长期调整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中长期交易，交易时限等内容依照自治区相关制度执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4. 推进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工业企业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水权确权和水权证颁发工作。2021 年年内，配合市级部门全面清查用水“黑户企业”。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向市级水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证，凭证到市场购买相应用水权。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

(三) 合理确定用水价

5. 落实用水权基准价制度。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依托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及相关配套制度，按照水资源稀缺程度、工业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和输水工程成本等，配合市级相关部门确定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用水户间用水权交易基准价，作为开展市场交易的基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依照自治区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将无偿取得的“富余”用水权，在农业内部进行市场交易的，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向工业进行市场交易的，农户按规定比例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
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深化水价分类改革。实行“阶梯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自流灌区、扬水灌区，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度，制定水价执行方案，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逐步适度提高农业水价，调动农户节水灌溉积极性，促进农业用水压减。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工业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实际用水每超过用水计划量的 10%，超过量按照现有工业供水价格的 50% 累进加价。城乡生活用水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超定额征收的水费由供水企业使用转为财政收入。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星瀚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8.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税联动机制。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使用机制，协调市级部门统筹水资源税用于水权收储管理、节水奖励及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

9. 搭建水权市场交易平台。建立水权二级交易平台，用于开展辖区内水权收储调配及用水大户、农户间水权交易。交易可通过撮合、协商等方式开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高新

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建立政府收储调控机制。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跨市县、跨行业、跨灌域以及工业用水权交易。同时建立以区人民政府为主导的水权收储调配机制，建立用水权交易风险防控制度，根据水资源总量控制、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解决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足造成的用水风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坚持“谁节约、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给节水农户制度。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的评估。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创新节水改造及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方式，探索水权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予以相应的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

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五）建立监测监管体系

13. 推进基层社会化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对各级水利协会、水管组织进行注销重组，成立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原有村级农民用水协会组织按隶属关系，以用水合作小组形式划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为农业用水权改革及管理奠定基础。新成立的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需经注册登记后，方可运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

14. 提升监测计量能力。严格实行监测设施与用水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改造力度，推广现代化灌区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谋划并实施一批信息化计量设施改造项目，2022 年引黄灌区支渠直开口监测计量率达到 95%，末级渠系监测计量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5. 加强用水权市场交易监管。配合自治区、市级相关部门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的监管，禁止囤积水权、挤占生活生态和农业用水的行为，保障水市场良性运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建立水利与公安、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配合市级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实施步骤

改革分 4 个阶段推进：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1 年 5 月-6 月）。坚持严控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定额管理的水资源分配机制，综合生态移民搬迁、行政区划调整、供水工程建设、产业政策调整、耕地占补平衡、工业发展等因素，调查、分析我区近年用水变化情况及未来 5 年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并形成报告，为用水权分配奠定基础。

（二）政策保障阶段（2021 年 5 月-2022 年 2 月底）。依照市用水权改革任务推进表，细化我区用水权分配方案，科学合理的划分各行业初始水权，完成“四定”方案任务分解。配合市级部门完

成地下水、工业、生活用水管控指标的确定。

（三）改革推进阶段（2021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农业综合水价的测算并全面推开执行。

农业、生态用水权确权颁证全面完成，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工业、生活用水权改革。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改革基本完成，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基层水管服务组织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水费收缴实现“收支两条线”。灌域间水量计量实现精准计量，水资源刚性约束体系初具成效，水权交易体系初步成型。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2025 年）。水资源保障措施基本到位，高耗水作物面积大幅压减，高耗水工业得到有效抑制，水资源交易市场活跃有序，用水效能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具体牵头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定期审议重大改革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工作一体推进，确保用水权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改革目标、路径及措施，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各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三）强化基础保障。各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推进用水权改革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各类宣传渠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要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改革信息，及时发布改革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用水权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大武口区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激活土地市场价值，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依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基本国策，聚焦先行区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为根本目的，统筹城乡、工农区域土地资源，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加强用地管控，构建统一市场，优化供地方式，提升用地效益，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实的空间保障、生态基础和发展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底线。认真落实《宪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守正和创新，在法治轨道和政策范围内

推进土地权改革，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的国土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坚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放开放活和管好用好有机结合，推动用地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土地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坚持系统推进、因地制宜。树立系统观念，服务先行区建设全局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把握和配置土地资源，在“四权”改革中协同推进土地权改革统筹各类土地资源，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行先试、精准发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高效联动。

（三）主要目标。2021 年土地权改革全面展开、重点突破，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土地确权实现应确尽确，单位 GDP 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 3%。2022 年改革政策举措

集成深化，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成，农村土地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明显提高，市场机制对国有建设用地的优化配置作用明显增强，土地权改革红利充分显现。2025 年基本建立城乡统筹、权责明确、有序流动、配置高效、集约利用、价值彰显的现代化土地市场和治理体系，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走在自治区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用地规划管控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先行区建设“五个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准划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各类土地类型、用途、边界。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种类型，编制潮湖村、果园村等 8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 年底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有序开发利用。落实规划“留白”机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村庄规划安排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等预留弹性空间。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

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 强化国土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分区分类管控、目标指标管控、责任分级管控，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明确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图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审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深入推进土地确权

3. 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明确责任、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分类处置，按照自治区、市农用地确权登记办法，妥善解决权属争议等遗留问题，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实现应确尽确、不留“死角”。加强对农民承包地用益物权的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等，切实把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利落到实处。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审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
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 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进行核实，完善宅基地面积、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更新、维护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对应未确权的宅基地，依法依规全面确权登记，确保应确尽确，实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全覆盖、登记发证应颁尽颁。按照自治区、市解决自发移民、“一户多宅”、超面积占用、权属有争议、无权属来源等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宅基地管理，建立宅基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5. 积极开展国有农用地确权。按照自治区、市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规定，对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对涉及移民迁入区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办法，依法依规确权登记，维护农民权益。配合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依法调处国有农用地权属争议。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6. 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坚持依法依规、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原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一村一梳理、一地一确认，查清所有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依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益性建设用地予以确权，配合完成大武口区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实现确权登记颁证应颁尽颁。针对因扶贫搬迁导致星海镇农民集体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争取参照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保障农民及农民集体权益。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有效盘活土地资源

7. 推进城乡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对因政府原因闲置或企业原因闲置不满 2 年且缴清闲置费的工业用地，允许有条件进行转让；企业申请转型或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利用现有用地兴办各级政策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和使用权类型使用，过渡期 5 年，过渡期满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对批而未供土地进行调剂使用。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的产业用地，有投资意向的，

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对单宗面积较大、整体盘活困难的土地推行分割转让使用权。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对“僵尸企业”及涉法涉诉土地，建立联合处置机制，针对具体情况和市场用地需求，一企一策，采用转让、公开拍卖、政府回购、债券转让、股权转让、改造升级等方式盘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机制，鼓励农户利用现有闲置住宅或流转宅基地使用权、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流转整合闲置宅基地和租用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石嘴山高新区、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推进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落实自治区、市工矿废弃地市场

化整治政策，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引入市场主体，一体推进生态修复和土地开发利用，或政府整体修复后公开拍卖、由市场主体开发利用；拟改为国有农用地的，政府通过引入市场主体开展生态修复和种养业生产，复垦为耕地的，新增耕地指标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推进国有荒地开发利用。对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丘、荒滩，坚持以水定地原则，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农则农、宜荒则荒，按照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发包，由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荒地整治，新增耕地经过验收入库后纳入占补平衡。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构建城乡统一用地市场

10. 推进农村土地入市交易。落实集体所有

权，稳固农民承包权，放活农户经营权，承包户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支持承包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有效防控租赁承包风险，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探索开展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建立民主决策、公开运作、收益分配机制，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入市”模式。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1. 规范国有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与发布制度，按照自治区、市网上交易、招拍挂等规则，承办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事项，确保各类主体公平公正公开参与一级市场交易。积极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二级市场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创新市场供地机制

12. 推进用地结构调整

（1）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探索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混合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原则上按照总用地面积 5%以内配套建设用地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工业、商服、公共设施等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精准化分类混合供地。按照自治区规定依法对不同产业用地类型进行转换，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同一项目用地兼容加工、科创、研发销售、实训等两种以上用途的，以主用途为主办理供应土地手续。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按照自治区农用地内部耕地、林地、草地之间用途转化管制规则，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满足枸杞、葡萄酒等涉农重点产业发展需要。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3.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执行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方式实施办法，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灵活确定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限和供应方式。新产业新业态产业用地，可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作为前置条件挂牌方式供地。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采用配建方式供地。配合自然资源厅制定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意见，推进“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联动改革。落实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提高用地效益

14. 落实“以亩均论英雄”激励机制。按照《石嘴山市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激励办法》组织开展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分等定级，在项目资金、金融服务、土地供应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倒逼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统计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建立“再开发促增值”调节机制。按照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低效土地进行综合评估，优先由土地使用权人按有关规定补齐土地出让价款差额，申请变更土地用途，依据规划条件进行商业开发。创新工业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模式，探索工业企业厂区改造后节余土地分割出让机制，鼓励企业改造现有厂区、建设多层厂房，增加的容积率不加收土地出让金，节余的土地可分割入市交易，或通过作价出资、土地入股等方式引进新企业联合开发。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提升土地权交易监管水平

16. 加强土地交易监督。依法依规对土地权交易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建立土地价格监测监管机制，推进土地要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创新用地审批方式。承接“放管服”事项，建立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和重点产业用地“一次受理、一次告知、同步评估”绿色通道，提前对接，主动服务，提高用地保障效率。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批供地、分期实施。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用地执法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建立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运用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提升土地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纪委监委、司法、公安、自然资源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土地权改革在区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增设土地权改革专项小组，定期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改革问题。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专项小组组长，自然资源、发改、工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权改革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建立由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推进机制，加强本系统涉及土地权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

和工作落实，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因地制宜研究改革事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区委改革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把推进土地权改革作为年度重点督查任务，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督查通报改革进度和成效。各部门（单位）要全程跟进督导，及时发现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突破耕地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土地法规政策和改革动态，实地开展调研，完善推进措施，促进改革有力有序推进。要充分利用区内外主流媒体，跟进报道土地权改革最新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深度宣传改革综合效应，让广大群众知晓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形成上下协同抓、人人促改革的良好氛围。

大武口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市场化环境污染防治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加快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先行区建设，突出高质量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约束激励机制为核心，牢固树立“环境容量就是稀缺资源”的理念，以市场思维和创新精神，大力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实现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从根本上巩固治污成果、从源头上推动节能减排、从战略上扩大环境容量，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主要目标：2021 年全面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改革，2022 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排污权许可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测监管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排污权市场有效运行、有序运转、有交易量、有活跃度，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轨道，基本实现环境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改革有效的目标，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将大武口区打造为全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示范区，创造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改革范围：坚持排污权改革的公平性、全面性、系统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全面推开，通过 2 年的努力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三个全覆盖”：一是污染因子全覆盖。先期对条件成熟的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和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四项指标开展交易，随后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逐步纳入交易范围。二是市场区域全覆盖。抢抓石嘴山市作为改革试点契机，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推开。三是行业类型全覆盖。工业、农业、服务业中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分行业依法依规平等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降污减排。巩固提升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

正确处理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把住资源利用上线，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内推进改革，严格总量和强度“双控”，减少污染排放，腾出总量空间，扩大环境容量，实现清洁集约生产、绿色低碳发展。

（二）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树立市场意识、尊重市场规律，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体现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的制度机制，有效发挥政府引导、调控、监管、服务作用，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的降污增益新格局。

（三）坚持公平交易、强化监督。依托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在统一政策、统一监管、统一规则的前提下，兼顾工业、农业、服务业行业特性和新老企业实际情况，全行业、全领域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保护市场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四）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治理。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推动污染治理关口前移，引导排污单位主动技改、自主减排，倒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从源头上改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重点任务

（一）精准核定初始排污权

1. 严格排污权核定标准。初始排污权是排污单位法定允许的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量，排污单位通过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措施节约出的富余排污量，可进行市场交易、出售获利。初始排污权按照排污许

可申请参照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等从严核定，可交易排污权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要求从严核算。各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量。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 规范排污权申报。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排污权核定的申报工作。对已完成核定的排污单位核定报告结合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情况进行更新初步复核；对照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逐一查缺补漏，补充核定相关企业排污权，形成排污权企业清单，报请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3. 核定结果交叉会审。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组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行业分类组建若干审核小组，委托第三方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对我区排污单位排污权初步核定结果进行分行业交叉汇审，形成初步核定报告，报请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企业反馈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并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形成核定报告（终稿）公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

4. 严格执行排污权基价。积极配合自治区、市级尽快制定排污权基价，落实好自治区对排污权基价政策的相关规定，作为排污权有偿取得的指导价格，市场交易的基准价格。排污权交易价格以市场

调节为主，但不得低于排污权基价。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5. 排污权有偿取得类别。坚持环境有价、使用有偿理念，排污单位有偿取得排污权。2 年改革期内对新老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取得分类施策，现有排污单位暂免缴纳有偿使用费，改革后逐步实现有偿取得；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有偿取得，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可定向协商购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6. 排污权交易范围。排污单位通过缴纳有偿使用费、市场交易或定向购买取得的排污权，在有效期内拥有使用、转让、抵押和租赁等权利。排污单位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可交易排污权出让收益归企业所有；排污单位未缴纳有偿使用费的，可交易排污权进行市场交易后，按照基价标准补缴有偿使用费，溢价部分归企业所有。排污单位有偿取得排污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执行排污权交易机制

7. 交易方式及程序。排污权交易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开展交易，各市场主体在排污权市场按照自主自愿、公平公开原则，通过挂牌竞价等方式进行交易，任何市场主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的污染排放量，形

成可交易排污权入市出让。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新增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许可排污量后到市场购买相应的排污权，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火电行业原则上在本行业内进行交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四）加强排污权储备调控

8. 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根据市级建立的排污权储备制度，积极探索大武口区排污权储备制度，根据大武口区环境质量状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在排污权交易市场适量回购排污权，用于市场调控、保障重点需求。区政府回购排污权，回购价格参照自治区制定的排污权交易基价。适时将储备排污权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9. 排污权储备来源与管理。排污单位自愿放弃或者破产、关停、取缔、排污设施迁出大武口的，或者不再排放相应污染物等原因释放出的排污权，其未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由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可通过市场交易出让或由政府有偿收储。政府的排污权出让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排污权回购与储备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

(五) 创新排污权抵押融资

10. 制定排污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将银行信贷资金引入排污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机制,允许排污单位短期租赁排污权,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交易,鼓励企业运用排污权开展绿色信贷,赋予排污权有效金融功能,盘活排污权无形资产。

责任单位: 人行石嘴山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财政局、石嘴山银监分局

(六) 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

11. 建立执行排污权市场交易细则。根据自治区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细化管理细则和流程,全过程指导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高效精准审核可交易排污权,及时监管市场交易行为,跟进监督交易后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交易达到降污增益目的。及时公布排污权核定、分配、储备、出让、交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建立投诉查处、复核复议机制。加强排污权市场化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排污权市场有序健康运行。建立排污权交易申请复核、行政复议等制度,排污单位对可交易排污权审核有异议、交易过程有争议的可申请复核、调解或复议。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七) 完善排污监管体系

13. 提升企业排污监测水平。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建设、运维和监管,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排污总量核算体系,依托自治区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探索构建大数据智能化监管系统,加大排污数据监测、收集、校验设备投入,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法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许可量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4. 做好排污权交易企业梳理。结合排污权核定情况,对已通过环评批复、按要求应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排污权而实际未参加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进行梳理形成交易单位清单,并下达告知函,督促企业年底前完成交易。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八) 协同开展碳排放交易

15. 建立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按照自治区、市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减污降碳要求,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和排放权、用能权需求,积极探索减污与降碳、排污权交易与用能权交易协同推进机制。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6.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基础工作。开展排放权账户注册审核,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监督企业开展配额清缴,组

织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四、进度安排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时间为 2 年，到 202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总体上分 3 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改革准备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依据自治区排污权管理相关规定，细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管理细则及配套文件，开展排污单位排污权校核确权、可交易排污权核定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完善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试行交易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加强排污权交易政策的宣传培训，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交易管理、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排污权交易统一在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市场完成，实现业务化运行，对相关政策实施、制度运行、机制运转、市场调节等工作进行校验和调整优化。

（三）全面推开阶段（2022 年全年）。在前期小范围交易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实现排污权交易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

五、保障措施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事关长远，意义重大，辖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战略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将大武口区打造为全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示范区。

（一）组织领导保障。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设立排污权改革专项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专项小组组长，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和人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专项小组办公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排污权交易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配套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核查等工作。统筹资金用于回购排污单位排污权。建立排污权交易扶持激励机制，对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在节能技改、提标改造、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技术支撑保障。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生态环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形成政府、企业、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参与的排污权交易人才储备和协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排污许可证台账管理与年度执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管。

（四）宣传引导保障。开展专题培训，解读排污权交易相关政策，介绍排污权交易具体操作流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六·五”环境日等途径，加强对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使环境资源有价、有限、有偿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大武口区关于深化山林权改革 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大武口区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护绿步伐，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规模和质量，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先行区建设，以放开搞活、增值增效、植绿增绿为核心，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业收益权，以市场化改革促进规模化经营，培育绿化主体、增加绿化投入、提高绿化效率、加快绿化步伐，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实现机制，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山林权改革在黄河流域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保障权益。落实国家《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巩固山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保护农户和经营主体的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确保增绿、增效、增收目标相贯通，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生态优先、植绿增绿。顺应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处理好植树增绿与改革增效的关系，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多措并举造林、育林、护林，扩大面积、改善结构、提高质量，不断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活化经营机制、放活微观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全面推进、分类施策。着眼先行区建设战略定位和战略布局，统筹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因地因林因情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多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多种模式利益联结机制，吸引各种资本进山入林，为山林权改革注入强劲动力。

（三）主要目标。2021 年全面推行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实现林权类不动产应登尽登，赋予经营权抵押融资等权能，山林权交易全面有序开展，涉林生产要素不断汇集，林长制、山长制全面实施，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效应初步显现。通过山

林权改革带动森林覆盖率快速提升，力争到 2025 大武口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7.5%。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山林地确权登记

1. 厘清山林资源地类界线。全面开展山林地和林草资源调查统计，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和现有林业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基于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统一界定林地、草地等山林资源地类和界限，实地逐块核实林地、草地的地类、面积、林种、林龄、四至、权属、取得时间等基本情况；梳理已颁发的林权证、草原证，明确权属，上图建库，对权属叠加或有其他争议的，本着尊重历史、兼顾各方、保障权益的原则，通过司法调解、行政确认等手段依法依规解决。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实现林地全部确权到户、到村组、到企业，打好山林权确权登记基础。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山林地不动产登记。按照自治区林草局的安排部署，配合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确权中心，补充完善矢量数据，抓紧开展档案整合和移交，加快换发林权类、草原类不动产权证，实现林草资源应确尽确、应登尽登。对已颁发林权证、草原证的，动员权利人申请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现有林权证、草原证未换发的依然有效；对已登簿未制证、已制证未发证的，2022 年底前核实登记信息无误的颁发不动产权证。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放活山林地经营权

3.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按照产权规律和林业经营特点，分置和界定山林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农户通过承包获得承包权和经营权，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和自主经营权。经营权流转分离后，新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依法享有占有、种植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益，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经营权流转期五年以上的，经营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经营权确权登记，保障经营者有稳定的经营预期。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在沿山、沿沙、沿河等重点区域内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规模经营，打造林产业示范经营项目，达到增加绿量、提高收益、发挥生态效益的效果。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星海镇

4. 拓展山林权融资功能和规模。将山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纳入大武口区金融支持农业发展范围，探索建立林业金融支持体系，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林业金融服务机制。加大贴息贷款、抵押贷款奖励、发债融资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培育

商业性担保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开发适应林业生产特点、经营者愿意借贷、金融机构敢于放贷的金融产品，有效解决山林资源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健全森林保险制度，加大保险补贴力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5. **加快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落实自治区、市枸杞等林产业规划，用足用活国家、自治区政策，兑现财税、融资、用地、项目建设等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的多样化、多层次绿化主体和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元服务主体，加快林业职业经理人培养，建立新型职业林农培训机制，支持专业服务公司、农民经济人队伍、涉林企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服务和市场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市场交易体系

6. **探索开展林业资源价值评估。**加强与林业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第三方机构，积极探索开展林业资源价值评估，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制度机制和评测体系。立足大武口区生态脆弱、贺兰山缺林少绿的实际，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维度，综合评价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管护范围内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实施的贺兰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区（面积 10000 亩）、沟口生态林区（面积 12000 亩）、北武当林区（面积 2600 亩）在涵养水源、固土保水、固碳释氧、净化环境、防风固沙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和作用，形成一套便于操作、科学规范、公正合理的评估体系。把林业资源价值评估作为山林权交易的重要一环，有效反映林业资源稀缺程度、体现市场供求关系、彰显林业综合价值，实现林业资源价值发现、价值增值，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民政局、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

7. **建立市场交易平台。**按照自治区出台的相关办法，打通自治区、市、县（区）山林权交易信息渠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开展山林权交易，鼓励农民、企业、经营主体按照自主自愿、公平公开、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议价协商、挂牌竞价、定向出让等方式进行交易。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奖补政策，在资源评估、政策指导、法律咨询、抵押融资、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配套服务，有效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

8. **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充分发挥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植绿增绿、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的核心作用，按照“近期得利、长期得林”的思路，在不损毁原有林木的前提下，引入企业在林区发展种

植、养殖等林下经济，弥补管护资金缺口，提高林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全域旅游为切入点，在舍予圆、森林公园、北武当生态旅游景区、沟口生态园、华夏奇石山等景区探索特许、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融入生态旅游经营服务项目，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综合园区。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贺兰山林场

9. 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制定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的政策举措，探索林地综合利用、发展生态旅游、异地配套建设用地等盈利模式，鼓励工商企业以独资、合作、股份制以及 PPP 模式投资国土绿化、荒山造林、生态修复等。在自治区、市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环境破坏的前提下，在山林和“四荒”地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环保经营活动，可配套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引导企业植树造林、植绿增绿。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

10. 开创“能耗换林”新举措。探索出台相关政策，建立能耗—林木等价体系，鼓励企业通过竞标，在贺兰山浅山区域建设碳汇林、防护林、经济林等，林木经营权归造林企业所有，允许流转交易，企业造林投入可兑换为能耗指标，允许企业自行消耗或投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市域范围内进行竞

拍交易。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五）健全林业服务管理体系

11. 强化林业技术服务。优化一线林业草原技术人员结构和供给，引导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配齐配强乡镇技术人员。加强林业实用技术人才培养，打造一批“土专家”“林秀才”。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以政府购买林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强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推动国有林场与周边村镇结对帮扶，探索建立林草技术服务联合体。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

12. 加强林业管理执法。全面推行林长制，全方位管好刀口、火口、灶口、牲口。推行山长制，探索构建职责明确、配合紧密、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一山一长”山体管理责任体系。运用“互联网+林业”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物联网感知、生态资源监测、业务可视化等方式，推进林草资源管护的智慧升级、更新换代。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深化森林草原综合执法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健全火灾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实战扑火能力。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13. 健全交易纠纷调处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大武口区司法调解范畴。探索建立健全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管理制度，加大林地、草原流转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增强林业草原经营主体产权法治观念和契约意识。探索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经营纠纷处置工作机制，开设林草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信访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山林权改革在区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区委深改委增设山林权改革专项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项小组组长，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深化山林权改革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

推动措施落地。

（二）鼓励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山林权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支持开展山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活化山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分级管理利用、林权质押贷款、森林碳汇等深化改革创新工作，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总结推广、注重实效，不断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全面深化山林权改革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业务职能，积极支持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厅局，争取专项资金，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山林权改革落到实处。区财政局要积极研究，提高地方公益林补助标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将购置林业生产机械纳入政策补贴范围；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国网电力石嘴山分公司要将山林地经营用水、用电纳入优惠范围，享受农业同等政策。

（四）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山林权改革指导、督查和考核，重要改革事项实行“一事一议”，重大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推动改革举措、建设项目快落地、早开工。山林权改革纳入区委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山林权改革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45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稳定促进居民增收任务，进一步推动我区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提升全体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9 号）和《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

党办发〔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大武口区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

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 左右，到 202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整体收入水平走在西北地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产业致富基础

1. 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特色产业和市级“9+3”重点产业及大武口“9+2”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加快“工业强区”、“三区一地”建设，积极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供更多高收入就业岗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结构、绿色、技术、智能”四大改造工程，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并优先支持发展宁夏金晶太阳能光伏轻质面板玻璃、杉杉能源 5.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支持园区龙头企业，按照“工业强区”产业定位，聚焦“1 个核心”，以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产业链为主体，以创新链为依托，相互促进、互为条件、共同发展，实现产业规模横向扩大与科技水平纵向提升。突出“2 个区”建设目标，推动园区加快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依托“2”大传统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新型材料和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落实信贷、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领域等培育扶持体系，发展和壮大商业流通市场，实现市场主体持续优质增长的良好态势。支持特色食品餐饮企业提质升级，打造“石嘴山宴”“大武口凉皮宴”“珍硒石嘴山”等特色餐饮品牌，提升餐饮消费吸引力。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建立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就业岗位与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数据外包、现代金融、旅游休闲、现代物流、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依托现有商业网点布局加强与城市空间规划的衔接，实施核心商圈提质升级、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完善核心商圈、商贸实体、农村消费市场和服务业集聚区的文化消费、娱乐体验、休闲购物等功能业态，鼓励线下实体经济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型消费场所转型，对百花市场、汉唐九街夜市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商、旅、文、体、娱融合的特色街区和夜间经济亮点，培育直播电商、社交

电商、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多样化升级。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左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

3.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建立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落实就业工作问责约谈办法。积极多方争取就业资金补助，确保就业资金保障到位。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实施市场吸纳、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见习推进等政策措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积极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到企业开展见习。持续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进一步引导特色农业产业、恒达纺织等毗邻企业、辖区工程项目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完善“一体四翼”就业市场体系，实现指导工作、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一体化。鼓励支持农民从事商贸、餐饮、交通运输等第三产业，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培育和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持续

抓好“铁杆庄稼保”扩面，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和外出务工就业。“十四五”期间，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0.54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每年 0.36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税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 **坚持以创业带就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限制。全面落实促进创业的税收、金融、信贷、人才等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更加凸显。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小店经济”“平台经济”“步行街经济”等多形式创业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扶持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实现落地转化。积

极组织申报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争取创业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5. 积极做好就业服务。稳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探索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依托宁夏理工学院、宁夏卫校大武口分校、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职业院校，建设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特色实训基地。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实施精准培训计划，鼓励支持“9+2”重点特色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企业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每年开展中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 1200 人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范围。大力开展“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和“现场招聘、橱窗招聘、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的“3+1”招聘。以辖区 315 个网格为基准，应用“大武口‘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资源优势，精准开展大、中、小型现场零距离“网格招聘”。“十四五”期间，每年提供 1 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培育工程，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培育引进高端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规范、诚信发展，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多位一体、一站式、订单式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夯实投资增收基础

6.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体系，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为有条件的居民合法出租房屋资产打造安全可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增加居民理财收益。落实完善投资入股、产权交易等制度，有效保护财产权益。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借贷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四）夯实政策兜底基础

7.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着力推进社保扩面工作，加大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特殊群体代缴工作，不断提高参保率。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增机制，加快电子社保卡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8.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开展助残济困行动，建立健全以助残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要求，低保标准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同步增长。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保障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每年扶持零就业家庭、残疾失业人员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0人以上。允许有关部门自筹资金，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科学合理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户人员。加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引导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鼓励支持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残联、区医疗保障局）

（五）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9.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薪酬调查，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定期发布的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引导企业按照市场价位合理确定各职位工种职工工资水平。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指导监督企业建立、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效益增工资增，符合增资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工资指导线规定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鼓励企业每年按一定比例增加产业工人工资收入。跟进调整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10.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鼓励支持风险投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各类单位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

额。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

11.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健全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六）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12.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效益。宽领域带动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大力发展绿色瓜菜产业，改造提升八大庄露地鲜食葡萄 200 亩，提升兴民村华泰农蔬菜种植基地露地蔬菜 500 亩，新增沟口“晒有田园”露地蔬菜 100 亩，新建龙泉村经果种植基地

200 亩，新建枣香村、富民村设施温棚 300 亩。建设高端水产养殖区，重点打造泰嘉渔业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提升富慧翔鲟鱼养殖基地及鱼子酱生产加工车间，培育新农村鱼种场水产品基地及胚芽糙米生产加工车间等高端水产养殖基地及水产品加工基地。加快推进畜禽屠宰行业提质增效，支持大武口区永兴生猪屠宰厂和长协家禽屠宰厂规范化建设，发展生猪和家禽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高产业附加值。新增枸杞种植 800 亩，建设枸杞种植标准基地 1 个，打造建设临湖村枸杞生态示范园。开展枸杞鲜果筛选、深加工、冷链等设施配套，打造枸杞生态园、“红蜡滴”富硒枸杞馆等，全方位展示大武口区枸杞品牌形象。依托“珍硒石嘴山”品牌，延伸打造大武口区“富硒”绿色食品品牌，新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 5 个。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实现绿色食品生产环节质量追溯全覆盖。积极推动龙泉村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产品展示展销，打造集农业生产、城乡融合、工矿旅游于一体的乡村田园综合体。

“十四五”期间，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13. 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扎实推进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

改革,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占比。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改革,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适度规模流转。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等入市交易。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进“整村授信”,加强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鼓励农户办理小额循环贷款等。积极推进农村闲置校舍、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盘活利用,通过资源开发、生产服务、村庄建设等途径,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股份分红收入。引导长胜街道龙泉村、沟口街道翠柳社区等有条件的农民利用闲置住宅和闲置宅基地开展租赁,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民宿、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研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14. 缩小农村居民收入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

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帮扶措施总体稳定。持续巩固优化就业、产业等发展类政策,助力贫困群众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突出抓好扶贫车间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常态化运行,鼓励企业吸纳移民劳动力就业,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坚持扶贫和“扶智”“招工、培训、就业”全程服务和“订单式培训”相结合,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 1-2 项实用技能,每个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纳入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帮扶政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开展重点帮扶等工作,解决移民医保、社保、低保等各项政策转移接续,确保移民全面享受各项惠民政策。“十四五”末,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 8.5%,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移民群众实现居家安稳、就业稳定、生活富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区残联、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星海镇)

(七) 确保各项收入增长政策落实到位

15. **严格落实各项收入增长政策。**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及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津补贴待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八）确保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到位

16. **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基层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风险能力。加大对企业监察执法力度，保障职工劳有所得，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权益维护。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将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涉及拖欠职工工资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区工商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长统抓、分管区长包抓、部门领导协同抓落实的机制。发改局牵头抓总、统筹调度，人社、农水局成立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要对照“四个夯实”“四个确保”16条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强化协调督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衔接和上下联动，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增收政策。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民参与增收行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收入监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定期

开展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措施。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要加强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提高记账户电子记账质量，按季度开展调研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人社局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定期发布的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及时跟进宣传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调标政策。发改、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要落

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加强价格监测调控，强化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控目标落实，保持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五）加强考核督查。建立督查检查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将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纳入区委、政府督查检查及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各部门（单位）增收工作考核评价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政策协同、项目支撑、财力保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星海镇 养老护理院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9 号

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大武口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项目的运行管理，现将《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运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运行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武口区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项目，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公建民营的养老模式，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充分发挥普惠性和公益性作用，实现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我区养老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4 号）文件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大武口区星海镇养老护理院项目是争取自治区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社会福利养老项目，该项目所有权属于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武口区民政局）。项目位于星海镇经七路以西、纬五路以南（星海小学对面），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6340 万元，占地总面积 19168 平方米，建筑总

面积 16721 平米，设置总床位 350 张，主要建有综合及后勤楼 1 栋、养护单元楼 3 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份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正在组织建设中，计划于 2021 年 8 月份完成。

二、总体要求

本方案所称公建民营是指由政府按照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出资兴建，按照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特殊情况确有必要的，可采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益）。实施公建民营后，养老护理院的所有权为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运营方在大武口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按照“管办分离”的工作原则，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运营方必须优先满足大武口区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需求，同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三、承办运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的养老或医疗管理、服务团队。
3.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所有方只提供运营场所及部分设施设备，后期装修、养老服务及办公等运营所需全部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购置。
4. 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且不存在侵害养老院养老人员权益的情形。
5. 投标方不得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转租。

（二）准入标准

1.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保障运营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入住人员的基本权益，以及国有资产完整性。运营方应在确认中标资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大武口区民政局**缴纳 **10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如运营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正常履约、存在侵害养老人员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未满一年，运营方未经申请单方停止运营的，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运营方管理不当造成入住人员伤亡或国有资产损坏、流失，运营方无法按期支付或赔偿的，**大武口区民政局**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支付和赔偿，产生扣减费用运营方应于 1 个月内予以补齐。运营方因特殊情况使用履约保证金，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于 6 个月内予以补齐。协议期结束且双方交接完毕，运营方撤离并确认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运营方自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年内按照不低于 **300 万进行注资**，资金用于机构内部功能改善、设施设备配置及公共环境美化，逾期未按要求注资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单方面违约放弃运营或存在不正常履约行为的，已投入资产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停止运营，运营方运营期间添附于护理院及场地上的装修、装饰、树木绿化以及其他不可移动、拆卸的设施设备等均无偿归属所有权方所有。

3. 运营方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在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立医疗卫生场所（在未设立完前

运营的，应就近向医疗机构购买医疗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确保医疗服务到位）。

（三）运营方责权

1. 与所有权方签订运营合同（协议）并严格遵守。

2. 履行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需求的义务，还应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示范引领、实训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

3. 运营方在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特困供养、建档立卡户内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特殊保障人群，优抚对象、劳动模范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将空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

4. 运营方可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周边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5. 运营方负责合同期内养老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改造更新，承担养老机构发生的运营成本。

6. 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应向所属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相应证照齐全，确保管理规范、账目清楚。

7. 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等法律责任。

8. 运营方必须确保养老机构的公益性，未经有关部门书面审批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机构资产，不得将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9. 运营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以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评估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四、优惠扶持政策及监管要求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4号）有关要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但不可享受一次性床位开办补助政策。

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具体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收住对象的不同，由运营方和所有权方协商确定。入住人员属于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由民政部门和运营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属于社会老人的，由运营方根据委托协议等合理收费，并面向社会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3. 所有权方与运营方签署的运营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其中前3年可免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所有权方应将合同文本报自治区民政厅、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备案。期限届满前，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方可继续运营。考核不合格，可按照协议约定内容，退出运营。

4. 允许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在运营养老机构期间通过管理与服务，获得政府支付的运营补贴和其他合法的养老服务收入，但运营收益应优先用于养老机构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扩大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改进。

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取标准，每年以养老机构固定资产（不包括养老机构内部设施设备）投资额1%为上限，根据投资规模、市场收益及收住对象等因素合理确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6. 所有权方要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所有权方可根据投资规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接收数量、承租年限、经营回报、运营方初

期投入等因素测算，向运营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期限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造成养老人员侵害的垫付赔偿以及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权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权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予以退还。

7.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响较好、且有意续签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的招标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需退出时，须提前 3 个月向所有权方提交终止合同申请，经所有权方发布招标公告且招标结束，妥善解决院内老人日常服务后，所有权方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符合有关要求的，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否则双方合同终止时间自动延期，直至所有权方招标结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履行项目运行监督管理等职责，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区民政局要牵头履行业务监管职能，加强行业规范、业务指导、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招标工作。

（二）强化监管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护理院运营方资产和运营的监管。在承办运营之前，对护理院的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区民政局牵头，联合区直相关部门每年要对护理院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养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公众评价等内容开展考核。经考核合格，承办运营方可继续运营，考核不合格，可按照协议约定内容，退出运营。

（三）加强服务创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养老服务机构辐射示范作用，开展居家社区老人生活照料、护理人员教育培训、职业认证等外延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31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7 号）精神，推进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

案事项清单及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进一步梳理规范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审批监管事项。大幅精简重复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在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中新增的审批环节。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落实落地，在下放审批执法服务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接住管好、运行顺畅。（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3. 固化疫情防控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举措。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住宿业、娱乐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落实《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力争 2021 年底前完成所有专业系统“应接尽接、应汇尽汇”。运用好自治区建设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平台，整合归并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 12345 “一号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

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 深化“我的宁夏”政务 APP 应用。配合自治区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电子签章等系统建设，优化专区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设置跨区域通办窗口、网办专区，通过深化全程网办、拓展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2021 年底前实现国家、自治区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 提升政务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区政务服务大厅、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综合性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协同办、先行办、主动办、掌上办、就近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乡镇（街道）“一

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8. 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配合市级推行非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工程业绩类证明事项公开承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等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9. 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力度。实施“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动态管理，规范事项要素，推行线上线下无差别、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流程最优化，持续压减时限、环节、材料，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0.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根据关联度提供“开办餐馆”、“开办网吧”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减少企业和群众来回跑。（**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11. 提升“好差评”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差评回访 100%，倒逼服务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2. 进一步简化特殊工时审批和劳务派遣许可

流程。将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审批申请方式、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方式改为告知承诺，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核对，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and 承诺书。（**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在园区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和企业网格化服务模式。各园区针对不同产业、行业企业制定专项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健全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直相关部门）

14.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痛点堵点，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

（二）提升项目投资审批服务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15.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建设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促进有关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单位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16. 实行“定制审批”。按照投资类别、工程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特点等对工程建设项目“量

身定制”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打造网上“中介超市”。打造涵盖测绘、咨询、设计等工程建设领域的网上“中介超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18.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9. 强化“多测合一”。配合市级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项目建设涉及的地形测绘、地籍测绘、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0.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加快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未评估事项推进力度，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深化应用。（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

21.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强化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

一口出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2.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引导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3. 降低企业登记门槛。配合市审批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推行“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实现企业开办1窗受理、1网通办、1表填报、1日办结、0成本的“410”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4. 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配合市审批局积极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把一个行业准入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5. 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配合市审批局巩固提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成果，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6. 实施好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配合市审批局运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构建企业开办登记、服务、制度、政策、保障五大体系，形成“石嘴山标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7.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配合市审批局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探索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在自治区争取纳入国家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和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完善冒用他人身份登记注册处置工作程序，防范业务风险。（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8. 优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配合市审批局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白酒、乳制品等行业实行审慎审批，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分难易程度、风险高低，采取视频、委托、联合勘验等方式优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地核查。（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9. 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协助自治区、市做好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设计、系统调整、审查员培训和储备，按不同方式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先核后证”，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

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四）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分别牵头）

30. 优化提升企业接电服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将 10 千伏、400 伏电力客户用电业务平均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 25 和 2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供电公司）

31.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在城市核心区实行“0”停电检修作业，城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7%，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2%，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供电公司）

32.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配合市级清理规范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用水报装办理实行“零要件、即时受理”，从报装受理到通水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报装办理资料齐全的实现即办，小餐饮用户在并网施工完成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实现开栓。规范用水用气设计、安装、施工行为，杜绝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石嘴山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石嘴山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33.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对主干路敷设长度 150 米内、次干路敷设长度 500 米内的电力、通信、供排水、热力等工程规划审批改为备案。对管道直

径小于等于 400mm 的排水工程,管道直径小于等于 315mm 的给水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五) 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区税务局牵头)

34.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持续拓宽电子税务局服务空间,扩大“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

35.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向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

36. 简化退税手续。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理渠道,实现留抵退税事项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六) 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区财政局牵头)

37. 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质效。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免担保、免抵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8.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保险机构作用。为担保机构进行注资,提高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提升担保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水平。引导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策,聚焦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各保险业机构要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重点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保障高、保费低,惠及民生的保险产品,开展扶贫保、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9.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新型融资服务。引导、支持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0.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督查力度,推动落实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受理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七)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41.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配合市级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售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不动产登记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现户籍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

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2.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配合市级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持续提升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2021 年底前所有市县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八）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区法院牵头）

43.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处理的速调裁机制。在发挥好商事调解、仲裁等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作用的同时，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经济纠纷处理的速调裁机制，简化立案、送达、调解、审理和执行等程序，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真正畅通企业诉讼“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4. 破解执行难、破产难问题。完善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涉破产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拓展财产网络查控范围，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加大破产案件审限管控，提升破产案件审结率。实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加大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5. 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依法妥善快速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以上公司类纠纷案件，在双

方提供的证据充实的情况下，90%的一审案件于 6 个月内审结，85%的二审案件于 3 个月内结案。（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6.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对数据、网络技术等新兴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47.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48. 进一步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执行查控系统实行网上保全，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财产保全工作效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贯彻善意文明理念，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避免恶意保全、超标保全，将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49.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九）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50.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配合市级积极推广一体化智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实现线上推送就业创业政策、投递简历、面试签约、办理就业手续、核验就业统计信息等功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网上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就业手续，下载打印相关表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区公安分局）

51.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资支付等企业劳动用工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用人单位管理问题。坚持“教育为主”的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柔性监察，尽可能以宣传教育代替处罚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做实做好裁审衔接

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强化案件执行，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财政保障
（区财政局牵头）

54.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应用，实现发布招标信息、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文件解锁、评委评标、中标信息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等全网运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网办”效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等部门）

55.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对标先进地区，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用，待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实现后，适时推行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广泛应用，探索推进在线签订合同，全面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事前备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

56. 建立公平有效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畅通异议及投诉渠道，构建和完善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探索推进投诉处理电子平台处理机制，建立投诉处理决定书电子送达和公开制度，高效解决异

议和投诉事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部门）

5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依法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等措施，发挥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作用。对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采购首购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8.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合理科学分配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对资金的拨付、分配、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9. 专项经费保障支持。财政每年预算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评价评测等费用支出。核拨审查验收技术服务费等专项经费，保障行政审批委托中介服务需要，降低市场主体负担。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垫付企业破产启动相关费用，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清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人民法院）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

60.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贯彻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

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

（十二）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

61. 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通过数字城管、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巡查系统等精细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增强监管执法精准性、协同性，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2. 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运用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有单必管”。推动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着力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报送，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3.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加强对强制性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认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认证机构活动监管，提升实施机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

位：区直相关部门)

64. 提高信用监管水平。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履职纠错。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5. 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6. 积极引导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引导全区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主动通过国家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本企业相关产品标准、技

术标准和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全过程监管,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药品无菌制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医疗器械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加大对地产品种、中药饮片、高风险类别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检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8. 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69.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无故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70. 推进“互联网+”行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简化优化网约车市场准入制度,发挥平台经济行业

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激发行业活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1. 拓展远程监管应用。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实地监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干扰。（责任单位：区直各监管部门）

72.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口岸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2021 年 3 月底前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现政务失信 100%治理，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 100%兑现、履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十三）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74. 构建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除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外，各执法部门梳理公布轻微违法不处罚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

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75. 吸引外来人员流入。对外地来石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未影响道路通行或造成安全后果，且属首次的，短信告知不予处罚。划定流动小商小贩固定经营摊点，实现规范有序经营。明确季节性农产品售卖点，保障鲜活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76.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着力开展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交流等服务。加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争创三甲医院，打造国家重点专科。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77.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科技创新政策，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项目、建立创新平台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政企校院产学研桥梁作用，集聚创新资源，使企业更便捷对接所需创新资源。组织各类创新主体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和路演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8.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级医疗机构）

79. 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互通，规范全安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2021 年底前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落实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0. 推动就医便捷化。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持使用并可移动支付、跨省异地就医。依托电子健康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群众重复办卡和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1.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救助人群审核确认程序，将城乡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畅通“我的宁夏”政务 APP、“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社会救助申办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

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82. 积极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落实人社、税务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逐步推进水电气信息归集，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将法人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目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商业银行）

83. 服务好外商投资者。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二、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大武口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营商办”），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主要任务牵头单位要统筹安排、细化措施、逐项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责任，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创新，共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为助推全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落实任务，确保实效。各有关部门对照

工作任务采取有力举措逐一落实，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体验感，不断增强石嘴山市对外竞争力和软实力。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对标区评，有针对性的出台相应便民利企举措，切实在补短板、强弱项方面取得成效。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介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工作合力。

各牵头单位务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每季度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联 系 人：剡琼琼（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2015664

电子邮箱：fgj2015664@163.com

联 系 人：张悦（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电 话：2029766

电子邮箱：dwkqspj@163.com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成建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 32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大武口区成建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76号）文件精神，成立大武口区成建制移民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胜街道办事处潮湖村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婧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杜万顺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 杰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解景瑞 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刘红娟 潮湖村第一书记

旷雪竹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李 悦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马国元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规划设计经理

魏娟娟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规划项目经理

樊 平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景观规划设计师

何龔龔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规划师

张海洋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规划师

杨 佳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规划师

二、星海镇星光村、隆惠村、果园村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婧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杜万顺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 杰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牛军维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刘彦虎 星光村书记
杨建国 隆惠村书记
万聚宝 果园村书记
旷雪竹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李 悦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李家驹 智诚建科规划项目经理
余文化 智诚建科城市规划师
马 龙 智诚建科城市规划师
曾 亮 智诚建科城市规划师

三、星海镇星海村、临湖村、祥和村、富民村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婧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杜万顺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 杰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牛军维 星海镇副书记
成 员：谢振锋 星海村书记
赵 亮 临湖村书记
杨小龙 祥和村书记
王淑明 富民村书记
旷雪竹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李 悦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董绍三 宁夏朗石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闫海明 宁夏朗石高级规划师
韩 愉 宁夏朗石给排水工程师
罗 颖 宁夏朗石工程师
谌艳玲 宁夏朗石高级电气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对

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开展业务指导；收集开展驻村基础资料收集、整理、进村入户问卷调查，对村庄从村庄现状、产业发展、村庄规划用地等进行分析，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技术问题，评审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按部署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汇报成果，并组织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查。

大武口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21 年 7 月 31 日

7 月 2 日，自治区召开关于大武口区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评审答辩汤瑞同志参加；

7 月 5 日，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7 月 6 日，汤瑞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同日，汤瑞同志督导迎接国务院 2020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准备情况；

7 月 7 日，汤瑞同志陪同自治区政协调研农业节水增效机制工作；

7 月 8 日，汤瑞同志陪同国务院督察组考核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7 月 9 日，召开中共大武口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大武口区九届区委 2021 年第 21 次常委会议，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7 月 12 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西安锦上添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不夜城项目座谈会；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市“工业之声”暨盱眙龙虾摇滚音乐美食节推进会；

同日，汤瑞同志主持召开大武口区“工业之声”暨盱眙龙虾摇滚音；

7 月 14 日，汤瑞同志主持召开大武口区臭氧防治会商会；

7 月 15 日，召开大武口区“六争”“两招”“两引”推进会，汤瑞同志参加；

7 月 16 日，汤瑞同志参加 2021 年全市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同日，召开九届区委 2021 年第 22 次常委会会议，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7 月 21 日，汤瑞同志陪同灵武市考察团调研对接金融工作；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大武口区重点工作和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7 月 22 日，汤瑞同志召开江夏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会；

7 月 23 日，汤瑞同志参加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区委第 23 次常委会会议、参加大武口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7 月 26 日，汤瑞同志召开规范大武口区出租车行业专题会；

7 月 27 日，汤瑞同志参加区委出租车抵制共享单车问题协调会；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立整立改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汤瑞同志召开区委协调解决出租车司机反映问题调度会，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市委出租车司机反映问题分析研判及工作调度会；

7 月 28 日，汤瑞同志召开残疾人康复项目建设协调会；

7 月 29 日，汤瑞同志参加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7 月 30 日，汤瑞同志陪同自治区第三督查组督查星海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